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16-2017学年）

 四川警察学院

2017年12月

**引 言**

四川警察学院以铸造忠诚警魂、培育时代新警、服务公安工作为宗旨，秉承“政治建警、依法治校、从严治学、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公安学历教育、在职民警培训和警务科学研究协同发展，走职业化应用型、内涵式发展道路。学校先后为四川、西部地区及全国公安政法队伍培养输送了6万余名专业人才，培养出8500余名英雄、模范、功臣，其中112人为共和国献出年轻生命，被誉为“警察的摇篮、英雄的熔炉、精神的铸所”。

2016-2017学年，学院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遵循归位、内涵和特色发展的改革初心，沿着公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方向接续前行，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公安和教育改革发展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着力提高办学质量，积极服务公安实战，发展成效显著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高。

1. 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人才培养目标及服务面向

按照学院发展目标定位，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为“培养适应现代警务发展需要，具有忠诚政治品格、严明法纪意识、良好人文素养、扎实专业知识、过硬警务技能和富有创新精神的公安专业人才”。

学院坚持‘行业+区域’的服务面向，立足四川、面向政法，重点为四川政法公安战线培养适应现代警务和时代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新型公安专业人才，为政法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服务，并不断拓展服务国家战略需要、服务社会领域，发挥办学多功能作用。

1. 本科专业设置

2016-2017学年，学院继续突出公安特色、紧贴公安工作需求，围绕法学、公安学、公安技术三个一级学科设置与公安实战需求紧密对接的公安特色专业群，整合现有学科专业资源，着力打造重点专业，发展特色专业。学院学校现有专业涵盖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及管理学五个学科门类，设有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管理学、禁毒学、消防工程、消防指挥9个公安专业；法学、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秘书学、社会学、行政管理、应用心理学7个非公安专业。2016-2017学年，招生专业9个（治安学、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网络安全与执法、公安管理学、禁毒学、消防指挥、法学），未招生专业7个。

（三）在校生情况

2016-2017学年，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5297人（含体改生），硕士研究生18人，预科生44人。折合标准生5368人，普通本科生占比为98.84%。

2016-2017学年在校生统计表

|  |  |  |
| --- | --- | --- |
| 学生类型 | 专 业 | 人 数 |
| 普通本科生 | 侦查学 | 792 |
| 治安学 | 893 |
| 刑事科学技术 | 561 |
| 网络安全与执法 | 312 |
| 公安管理学 | 524 |
| 交通管理工程 | 399 |
| 禁毒学 | 183 |
| 消防工程 | 11 |
| 消防指挥 | 94 |
| 法学 | 1283 |
| 社会学 | 118 |
| 应用心理学 | 66 |
| 秘书学 | 61 |
| 硕士研究生 | 警务硕士 | 18 |
| 预科生 |  | 44 |

（四）生源质量

根据招生计划，2016年我院录取本科新生1300名，其中公安专业1001名，法学专业299名。新生中，有少数民族预科直升学生15名，公安英烈子女保送生1名。另招收本科预科生44名（其中少数民族预科5名，少数民族一类模式预科39名）。2016年报考我院公安类专业并参加面试的考生数达3310人，较上一年增加1529人，增幅达86%。其中，面试合格考生2877人，较上一年增加1317人，增幅达84%。录取一志愿录取考生占98.6%，较上一年提高8%。公安类专业新生普遍身体素质较好，录取分数也较往年稳步上升。公安类专业理科录取分数线比省控二本分数线高34分，超过省控一本分数线新生共143名，较去年增加116名。省内外法学专业录取均为一志愿投档满额。省内法学专业文科录取最低分高出省控本科线47分，理科录取最低分高出省控本科线65分。2016级本科报到率达98.5％，公安专业本科报到率达99.6%，整体生源数呈大幅增长态势，整体生源质量大幅提高。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师资队伍

2016-2017学年，学院稳步推进公安教育改革各项工作，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师资结构更趋合理。2016-2017学年学校专任教师373人，外聘教师79人，生师比13.01:1。学院稳步推进 “优质师资队伍培育工程”，学校师资队伍更趋优质、合理。

2016-2017学年专任教师结构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增减率(%) | 职称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增减率(%) | 年龄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增减率(%) |
| 博士 | 39 | 10.46 | 5.41 | 正高级 | 49 | 13.14 | 13.95 | 30岁以下 | 42 | 11.26 | -32.26 |
| 硕士 | 214 | 57.37 | 4.9 | 副高级 | 95 | 25.47 | -6.86 | 31～40岁 | 134 | 35.92 | 3.88 |
| 本科 | 120 | 32.17 | -1.64 | 中级 | 116 | 31.1 | -18.88 | 41～50岁 | 123 | 32.98 | 16.04 |
| 其他 | 　 | 　 | 　 | 其他 | 113 | 30.29 | 50.67 | 51岁以上 | 74 | 19.84 | 12.12 |
| 小计 | 373 | 100 | —— | 小计 | 373 | 100 | —— | 小计 | 373 | 100 | —— |

为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院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的制度，安排本科生课程时，采取高级职称教师优先排课制；公示教授上课情况，调动教学名师、教授为本科生上基础课程的积极性；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形成若干个以教授为核心的优秀教学团队。本学年共开设本科课程698门，38名教授（占教授总比84.44%）讲授本科课程139门次（占本科课程门次的19.92%）。

2、教师梯队逐步形成。学院着力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激励和引进，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加快人才梯队建设。根据教师教学研究方向，结合公安教育鲜明特色，打造优质教学团队，以专业骨干教师为引领，以中青年教师为基础，组成梯次较为合理的教学科研队伍，推动课程教学和专业建设。

3、师资培育方式更加多元。一是鼓励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层次，修订完善《四川警察学院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2016-2017学年有3人新晋取得博士学历（学位），多人硕、博士学历（学位）在读。二是以公安实践为引领，深化校局互动、校警合作，鼓励教职工开展实践锻炼。以公安部“双千计划”为主载体，积极推进学院与公安机关广泛对接、深度融合，先后与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等公安实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搭建双方共育共建的复合型师资队伍建设平台，2016-2017学年，学院选派12名双千教师赴各市州公安机关开展挂职锻炼，派出38名骨干教师到一线基层单位实践锻炼，进一步强化了富有特色的双向共赢的师资培育机制。三是积极开展教师培训、进修。2016-2017学年学校组织全体教师集中培训3次，累计1200余人次；大力支持教师在外学习、交流、进修，组织学院第二批25名教师赴香港公共行政学院考察学习，组织41名教师赴浙江大学培训学习，全面提升和拓展学校教师的思想高度和思维广度。

4、教师获奖不断争辉。2016-2017学年，学院多名教师获得省级以上奖项：3人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师”，1人被评为“全国公安系统优秀教官”，6人被评为“全省公安系统优秀教师”，2人被评为“全省公安系统优秀教官”，1人获“全省公安机关教育训练工作成绩突出个人”荣誉。学院侦查系获“全省公安机关教育训练工作成绩突出集体”荣誉。

 5、专家名师和教学团队。截止2017年，学校共有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专家3人，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1名，省级教学名师4人；国家级教学团队1个（审讯学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团队3个（审讯学教学团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团队、应用心理学教学团队）。学校正在积极整合优势师资力量，围绕学院办学特色——涉藏警务方向，申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6、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积极发挥作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2016-2017学年，重点开展了高层次人才引进、高水平外聘专家聘任等工作。先后多次参与北京、上海等知名高校的现场招聘引才工作，签订100余份意向协议；聘请公安实战部门的40余名专家为学校外聘教授、研究员。

（二）教学条件

1.教学用房

学院占地面积311430平方米，生均58.11平方米；校舍总面积166085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71660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15734平方米，生均教学行政用房16.31平方米；本学年学生宿舍面积总计48168平方米，生均8.99平方米。

2.实践教学条件

2016-2017学年，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15029.98万元，当年新增877.57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7999元。

学院建有公共基础实验、侦讯技术实验室等九大类实验室（实训场），各类实验室共计104个，其中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刑事检验重点实验室）。建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四川警察学院警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四川警察学院警务科技实验示范中心、交通管理工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学校建有物证鉴定所1个，既能服务行业、服务社会，又能促进教师自身实践能力提升，也为学生参与办案实践提供了条件。

学院积极与行业基层和法律工作机构共建满足专业实习、现场教学、社会实践需要的校外教学实习基地。2016学年，共有26个校外教学实习基地参与学校教学培养工作（绵阳江油市公安局、绵阳盐亭县公安局、绵阳涪城区公安分局、绵阳游仙区公安分局、绵阳北川县公安局、绵阳安州区公安分局、绵阳三台县公安局、绵阳高新区公安分局、眉山东坡区公安分局、眉山青神县公安局、眉山彭州区公安分局、眉山丹棱县公安局、南充阆中市公安局、南充蓬安县公安局、德阳绵竹市公安局、遂宁安居区公安分局、自贡荣县公安局、乐山市中区公安分局、乐山井研县公安局、峨眉山市公安局、金堂县公安局、长航泸州分局、泸州市公安局、西昌市公安局、广安市公安局、达州市公安局）。

3.信息化建设

2016-2017学年，学校图书资源进一步丰富，当年新增1.588万册，现有图书92.014万册，生均171.4册；电子图书、电子期刊总量达824616种，数量达6510GB。学院图书馆因工作业绩出色，被授予四年一届的“四川省高等学校先进图书馆”。

公安网、校园网学校主网站均已上线运行，OA系统功能不断完善；购买优秀外文原版电子书5200册，新增公安特色数据库案例20个，完成了公安特色数据库平台升级。

（三）教学经费投入

2016-2017学年，学院继续保持本科教学经费大力投入，以保障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本学年学校教学经费投入总额3445.69万元;本科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760.79万元，生均3324.13元，较上学年增加63.81%;本科专项教学经费1684.90万元;本科实验经费214.44万元，生均404.83元;本科实习经费375.57万元，生均709.02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2016-2017学年，学院继续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抓手，加强教学建设与改革，紧紧围绕师资、课程、教材、教学方法、实验实训等关键要素和环节，扎实推进“教学练战一体化”教学改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一）教学运行

2015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全国公安院校中创新建立了专业类宽口径培养与专业方向专门培养相结合的“2年大类培养+2年专业教育”培养模式；学院遵循“宽口径、厚基础、大平台、小专业”的思路，设置公共课程、通识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四个课程平台类别，强化学科基础教育、通识教育，特设思政课实践教学环节、第二课堂与创新教育环节等实践教学环节，新方案自2015级学生开始实施。2016-2017学年，全校开设培养计划内本科课程698门，本科课程教学班185个，设校级公选课65门次，有序组织各类课程考核，无教学事故发生，学院整体教学运行情况良好。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的文件精神及四川省教育厅的工作要求，对《四川警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四川警察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及相关一系列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学籍管理工作制度。

（二）专业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学科专业建设，全院教师广泛参与。2016年新招消防指挥专业，顺利通过消防工程和汉语言文学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涉藏治安管理、国内安全保卫、公安指挥、现场勘查技术、公安视听技术等专业方向人才培养和公安部重点培育专业交通管理工程专业建设稳步推进，刑事科学技术、交通管理工程、侦查学被批准为四川省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学院被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列为高校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重点发展单位。

（三）课程与教材建设

 学院稳步推进课程建设与改革，丰富教学资源、提高教学质量。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各教学系（部）根据培养方案中设定的知识结构与能力要求，按照减少课内学时、增加学生课余自主学习时间比重，提高课内实验实训比重、密切联系公安实战的原则，对课程教学内容进行优化重组，制定或修订新的教学大纲。强化学科基础教育、通识教育，加强校内开放资源课程、在线资源课程建设。全面启动网络教学课程资源建设工作，组织全院教师开展网络在线课程专题培训，发布学院网络在线课程建设方案、示范课程建设标准。

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警务实战技能课教学改革为突破口，大力推进课程建设，学校现有国家级精品课程（本科）3门（《审讯学》、《公安民警心理素质训练》、《公安群众工作方法》），省级精品课程10门（《审讯学》、《公安民警心理素质训练》、《公安群众工作方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现场勘查》、《查缉战术》、《形势与政策》、《道路交通事故学》、《警务现场照相》、《消防管理学》），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消防管理学》。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安全与急救》通过教育部复审并在爱课程网上线，且被认定为首批“十三五”四川省高等学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863”大思政育人工程在全国公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会上作经验介绍。

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公安实战需求为导向，大力推进教材建设，在校重点课程、教改立项和教材立项的共同带动下，2016-2017学年共主编教材（包括教学辅助用书）、自编讲义11部。道路交通管理系组织全系教师结合实验实训课程教学情况，征询全国公安院校及公安基层实践案例，编写了“全国公安院校交通实验教材”，将于2017年底出版发行。

（四）学生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

学院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管理，2016-2017学年组织实施2013级普通本科1611名学生、2014级普通本科1255名学生的毕业实习教学工作；组织实施2015、2016级公安专业1940名学生的暑假见习教学工作。

严格遵守《四川警察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工作规程》等规章制度，组织实施2013级普通本科1611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2015级公安干警招录培养体质改革试点班390名学生毕业研究报告会审教学工作。进一步强化论文选题、指导、评审、答辩（会审）等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过程控制、质量监督，要求真题真做，确保了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水平不断提高。2001名毕业生毕业论文真题真做比例达83%，其中普通本科生毕业论文真题真做比例为78%，体改生毕业论文真题真做比例为100%；公安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真题真做比例为84%，非公安专业学生毕业论文真题真做比例为76%。

（五）创新创业

2017年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注册用户数201个，参赛项目总计113项，创意组106项，就业创业组7项，其中“我的警察APP”项目在参加“蜂云谷杯”第三届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铜奖，开设SYB培训班10个，总计300人获得培训资格证书，创业孵化器也正在建设过程中，四川警察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学院制定《四川警察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院系两级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立项管理，充分发挥专业系（部）在双创工作中的主动性，将专业创新、科技创新落到实处。完成第三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组织申报工作和省赛申报工作，共有112个项目申报校赛，10个项目进入校赛决赛，经现场路演及评审，决出3个项目进入省赛，最终“我的警察app”项目获省级铜奖。2017年申报立项43个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4个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三、教学改革

（一）扎实推进职业化、实战化教学改革。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精神，建立完善以专业化、职业化、实战化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2017年1月，学院以“贯彻落实人才培养改革精神，推进校外实践教学和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创新发展”为主题，召开第三届本科教学工作研讨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主管领导和指导教官代表到会，与学院教师一起围绕实践教学、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和“校局合作、协同育人”等问题进行了探讨与研究。根据学院总体工作部署，加快推动专业实习教学基地的选建工作，推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准化建设，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综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指导教官的培训培养与考评机制。学院教学主管部门、各专业教学系（部）积极协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和完善各项实习教学体系，加快实践教学和专业实习基地创新发展，不断拓展学院与基地合作渠道，丰富实践教学基地的内涵，积极推进职业化、实战化教学改革，提升公安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不断完善“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着力解决公安专业学生警务实战能力不足的问题。

落实2015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开展情景教学、实验实训、模拟实战、岗位体验、专业实习等多种方式，按照“实战有所需，教学有所应”和“学为用、练为战、学用一体、练战交融”的行业需求，提高实验实训课程比重和质量，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开放力度，网络攻防实验室与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建设、审讯室仿真改造、刑事科学技术综合训练仿真现场建设等项目相继完工并投入使用。

（三）积极开展校厅、校局合作协同育人。

相关专业系（部）积极与省公安厅各专业警种和基层公安机关对接，在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开发、师资共享培养和科研创新等方面广泛开展合作。建成标准化的集学生实习实战、教师挂职锻炼、实战教官进课堂、警务科研合作为一体的功能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积极推进禁毒学、治安学（涉藏治安管理方向）等实习基地的新建工作，达成在西昌市、冕宁县建立禁毒学实习基地。

四、质量保障体系

（一）运行机制与管理队伍

学院至上而下形成由院教学督导委员会、系（部）教学督导组和教研室督导组、区队学生督导组组成的三级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计划、教学运行、教学过程、对教学评价与质量反馈等全环节、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学院现有教学管理人员15人，教学质量监控人员9人，并聘请退休专家教授6人组成课堂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工作常态化，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二）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

学院坚持学院领导不定期听课、课堂督导、日常教学检查、期末网上评教、学生座谈、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机制。

1.严格按照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领导听课、看课制度。领导听课、看课须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对教师授课情况作出评价，听课、看课情况纳入个人年终考核。2016-2017学年，领导评教覆盖比例达96.88%，其中评教优秀比例为85.40%。

2.进一步加强课堂督导、日常教学检查等质量监控常规工作。教学督导委员会课堂督导组坚持深入课堂开展课堂教学督导工作，共听课350余节次。每月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工作例会，进行集体评议，针对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授课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提出意见与建议，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系部和教师。按照《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教务处、教学系（部）采取日常检查与阶段检查相结合，于每学期期初、期中、期末及法定假日前，对全院教学秩序进行集中检查。

3.为推动我院教学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加强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务处、各教学系（部）与教学督导委员会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共同保障教学过程各环节良好运行，学院坚持教学工作例会制度，对学院教学过程各环节中的事项进行通报、讨论和研究。

同时为确保信息渠道畅通、问题解决及时，教务处每月进行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通过课堂督导、日常教学检查、集中检查、学生座谈等环节及时了解有关课堂教学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学生实习、教学管理等状况，实施《教学督导工作简报》发布制度。

4. 两学期期末教务处认真组织全校师生开展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工作，并将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评价意见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将授课教师的教学考核结果直接向其所在系部反馈，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2016-2017学年，学生评教覆盖率为95.40%，评教优秀比例达100%。

5.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对高等教育提出的明确要求，进一步改革与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学院自2014年起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分别对2014届、2015届、2016届毕业生开展跟踪调研项目。经对2014-2016届各专业毕业生的就业状况，就业特色，素养、能力及知识分析，核心课程有效性评价与成绩分析，社团活动分析，求职分析及校友评价等各项内容的信息收集和统计分析，形成《四川警察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报告反映出2014-2016届毕业生对教学与课程的评价均较好，毕业生认为在校期间素养方面存在明显提升，对学校的整体认同度持续上升。

五、学生学习效果

1. 毕业与授位

2016-2017学年，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为2001人，其中1995人如期毕业，毕业率为99.70%；1982人如期授予学位，授位率为99.05%。

1. 就业、创业与升学

 2017年我院毕业生总计2001人，其中体改生390人，学历班毕业生1611人，其中1850人成功实现就业，初次就业率为92.4%。顺利完成2017年全国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录公务员工作任务，全院公安专业毕业生492人（其中男生314人，占到63.82%；女生178人，占到36.18%）顺利参加笔试、面试、体能测试、体检、职位选取工作，2017年公安专业入警学生人数为374人，入警比例76.02%。大学生应征入伍总计29人，其中23人从省内应征，完成省征兵办下达任务数的88.5%。

（三）满意度调查

据《四川警察学院应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评价报告》（2014-2016届）结合显示，学院毕业生从事专业相关工作的比例、对学校教学整体满意度、对专业核心课程满意度、对学校学生工作与生活服务质量满意度、对社团活动参与效果满意度等多项指标体系均持续提高，达到或超过新建本科院校平均数据。学院2014-2016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推荐度（分别为49%、62%、76%）、校友满意度（分别为84%、87%、92%）均呈持续上升趋势，且2016届与全国新建本科平均水平（校友推荐度为62%；校友满意度90%）相比均呈现一定的优势。三届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64%、75%、82%）上升趋势明显，反映出毕业生对于学校教学工作效果的认可程度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毕业生在校期间与任课教师课下高频交流（“每周至少一次”或“每月至少一次”课下交流）的比例（分别为28%、38%、43%）整体有所提升。毕业生对核心课程的重要度评价（分别为72%、80%、85%）整体呈持续上升趋势；其满足度评价（分别为61%、65%、69%）整体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反映出学院课程设置与工作的接轨程度较高，课程教学培养贴近实际工作需求，课程设置以及培养效果均较好地支撑了毕业生实际工作的需要。毕业生对学生工作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75%、79%、88%），对生活服务的满意度评价（分别为65%、73%、76%），整体均呈持续上升趋势。
（四）学生学习效果

学院在秉承“政治建警、依法治校、从严治学、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下，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充分发挥了思想政治教育在育人育警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构建了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2014-2016 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素养得到提升的比例为98%，特别是在“政治素养”（77%）、“遵纪守法”（76%）方面的提升最为明显

学院学子在多项全国、全省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中国第十一届优秀管乐团队展演中，学院警乐团将新警歌《人民公安向前进》首次以管乐形式推向国际大舞台，荣获大学组第一名和“优秀乐团”称号。在全国首届大学生禁毒辩论赛中，学院成功晋级全国八强，是八强中唯一的公安院校。在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英语竞赛、网络安全技能大赛、电子数据取证竞赛、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各类竞赛中，学院学子均载誉而归。圆满完成学警增援厦门“金砖五国领导人会晤”安保工作，得到公安部、省公安厅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六、特色发展

（一）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强化政治育警，铸造忠诚警魂

学院自2016年启动实施“大思政”育人工程，通过全面创新工作理念、制度机制和工作架构，切实构建我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实现“铸造忠诚警魂、培育时代新警”的办学目标。学院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大思政”育人工作，研究制定下发了《中共四川警察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大思政”育人工作的实施意见》，从总体要求、十大工作任务以及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构建。2016-2017学年，学院持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深入推进警务训练管理一体化运行模式，积极营造警营校园文化氛围，围绕立德树人、育警铸魂根本任务，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为主阵地，充分发挥学生、警训、政工等相关部门和党团组织在学生警务训练管理一体化、实践教育、宣传思想、党团活动、学生社团和校园文化育人等方面的作用，持续完善整体联动、协同一致、合力育人的工作格局。2016年12月，学院就“大思政”育人工程先进经验，在全国公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作专题发言。

（二）以“校局互动、校警合作”为纽带，构建人才培养共同体

学院与省公安厅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开展战略合作，探索完善双向互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模式，在公安人才培养与民警素质提升、学科专业建设与警务模式创新、科研项目开发与实践成果应用等方面深度融合。

1. 聘任行业专家骨干

2017年4月，学院在成都举行专家聘任仪式，聘请了40名长期在公安战线工作的老领导、公安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和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担任学院名誉教授、特聘教授和兼职教官，充实优化师资力量。2016-2017学年多次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开展讲座交流，传授公安一线经验，参与聆听师生受益匪浅。

1. 广泛开展校警合作

召开校外实践教学和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创新发展研讨会，学院主要领导赴泸州、广安、巴中、广元等地公安机关，深入调研“校局互动”工作，加强学校与公安机关的人才培养共同体建设。治安系与泸州市公安局、西华大学联合研发的公安派出所工作信息化绩效考核系统（简称“一网考”）已上线运行，效果良好，获得省厅治安总队充分肯定；侦查系与省厅禁毒总队共同开展禁毒学专业建设，与泸州市公安局共建“刑事侦查协同工作站”；刑技系与省厅刑侦局加快推进人才培养共同体建设；计科系、警管系与泸州市公安局就大数据犯罪预防项目进行研讨；警训部、学生处与泸州市公安局纳溪区分局签订警务训练管理与警务实战一体化党团共建协议；教务处和各系部积极推进全省47个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构建人才培养共同体。

1. 深化校际交流合作

今年学院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警学院、江苏、江西、重庆等多所公安院校开展了学术和业务交流活动。依托四川民族学院、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建立少数民族预科班和本硕涉藏警务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与成都工业学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加强无人机领域人才培养及科研交流合作。

1. 涉藏警务特色逐步彰显

紧紧抓住国家安全长远战略和现实斗争需求，立足四川省情，聚焦区域特点，确定了以涉藏警务人才培养和涉藏警务科学研究为重点，全力服务藏区反分裂维稳工作的特色发展思路。涉藏警务人才培养方面，在全国公安院校中率先开展藏区警务人才培养，已招收5届涉藏警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和2届治安学专业（涉藏治安管理方向）本科生；与藏区公安机关和有关民族院校开展战略合作，共同定向培养藏区本地警务人才；年均为藏区公安机关开展民警培训上千人次。建立“1+2+N”人才培养体系、“行业+院校”人才培养共同体、双师双能复合型实战化教学团队和“预案+再现”研战式教学模式，提出“素质箭矢化、能力双对接”人才培养理论和实践标准，创新设计涉藏警务人才靶向培养模式，充分运用涉藏典型案例样本库，广泛采用援藏维稳、藏区驻训、工作预案编写等实战教学方法，把课堂延伸进“战场”，确保本硕人才培养实效。涉藏警务科学研究方面，每年多批次组织教学科研骨干深入藏区，围绕藏区警务工作难点热点问题开展系统研究，取得一系列重大研究成果。现已完成涉藏警务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发表论文150余篇，编撰出版《藏区警务工作研究专集》2卷，出版学术著作8部，研发涉藏专业课程教材11本。

七、挑战与对策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也是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阶段。进一步加快公安教育改革步伐，增强公安教育对公安行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贡献能力，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面临的重大课题，也为学院建设发展带来了新的历史机遇与挑战。

（一）学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学院内涵发展上提出新思路，为学院转型发展探索新路径、给学院创新发展增添新动力。学院要立足公安学、公安技术和法学三个一级学科，进一步凝练学科特色，寻求适合公安院校的办学目标和发展路径，实现学科专业体系优化提升，促进学院内涵发展。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院要进一步深化校局互动、校警合作，推动学院及各专业向应用型转型发展。立足自身实际，加快推进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努力打造特色亮点、总结典型经验，更好地发挥在全省高校改革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和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两个意见相继施行，公安院校职责使命和改革方向进一步明确，公安院校在公安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中的源头和基础地位进一步凸显，学院要贯彻落实好公安教育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勇于创新体制机制，全面融入公安实战，不断提升服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能力水平，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不断开创四川公安高等教育新局面。

（二）教学学科研是高校的主责主业，直接决定着高校的办学水平与核心竞争力。下一步，紧密围绕学院“十三五”规划和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发展战略，扎实推进教学科研改革工作。一是加快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学科方向，培育一批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和较强竞争力的省部级学科团队，完成一批高层次、高质量的科研项目和成果；二是积极培育发展优势重点专业，力争将交通管理工程、侦查学建设成为公安部重点专业，将刑事科学技术、治安学、网络安全与执法专业建设成为四川省重点专业，积极筹办行业急需的新专业方向，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专业布局；三是全面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完善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淘汰机制，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四是加强学科平台建设，加强教师科研能力培养，以科研促教学，着力提升教师课堂教学水平。

下一个学年，学院要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等方面，瞄准问题，补齐短板，完善机制，明确责任，不断深化教学科研改革创新，全面提高办学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